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311 执 790 号之一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 男, 汉族, [REDACTED] 7 月 1 日出生于安徽省五河县, 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, 初中文化, 无业, 住安徽省蚌埠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(2018) 皖 0311 刑初 176 号民事判决书,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, 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下的位于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 A13 号楼 2 单元 9 层 1 号房屋一处 [皖 (2016)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1307 号], 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给付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下的位于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 A13 号楼 2 单元 9 层 1 号房屋一处 [皖 (2016)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

0011307号]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邵博
审	判	员	万兆年
审	判	员	赵剑平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翡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